

政府對於不法採購行為之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未盡周延，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已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及強化系統管控功能

政府為維持採購秩序，訂定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相關規範，機關應依該法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相關函(令)示，對於涉及不法採購行為之廠商執行相應措施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政府對於不法採購行為之管制與裁罰機制未盡周延，未能有效遏阻廠商違法行為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工程會已修正採購法令規定及強化系統管控功能，確保各機關落實執行上開機制。

審計部指出，依採購法第 31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9 條及第 101 條規定，機關對於採購過程中涉有圍標、綁標、行賄、偽造文書及詐欺等刑事不法行為之廠商，應執行追繳或不予發還押標金與保證金、追償損失、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限期給付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、刊登拒絕往來廠商等行政管制與裁罰措施，以實踐採購法制定之目的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12 年 6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機關就廠商不法行為，漏未執行行政管制及裁罰機制之比率與金額甚鉅；各地檢署未落實政府採購刑事不法資訊之共享機制；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之清查機制，未含採購法第 31 條及第 50 條等規定；及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及起算點未有特別規定等情事，審計部遂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。

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專區
(擷取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)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工程會業於「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」中，增修行政管制及裁罰機制相關流程及重點事項，供採購人員依循；與法務部協調強化既有系統警示功能，以提醒所屬主動函送涉及採購不法行為之書類予機關；於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增加管控功能，以清查廠商涉有上述採購法規定之後續處置情形；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，研擬該項各款時效為自機關知悉或可得知悉時起 1 年之修正草案等，以確保各機關有效執行上開行政管制及裁罰機制。